



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

轻工与食品学院：

为了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，避免实验室安全事故，我处于 9 月 4 日对贵学院部分实验室进行了安全巡查，现将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问题告知如下：

一、13 号楼存在如下问题：

- 负一楼 西侧过道堆放废弃化学品；
- 213 实验室 1 个气瓶未固定；
- 337 实验室 2 个气瓶未固定；使用电炉（明火）加热；
- 301 实验室 门口过道堆放待报废设备及废弃化学品；
- 403、405 实验室 门口过道堆放废弃化学品；
- 411 实验室 门开无人值守；
- 415 实验室 门口堆放废弃化学品。

二、麟鸿楼 512 实验室 室内杂乱，地面积水，电风扇无外壳；走道外天台堆放废弃化学品；过道放置大量设备，多个电线板串联。

三、部分学生在实验室未穿着实验服，穿着露趾鞋、拖鞋、短裙、短裤等在操作实验；少数学生将食物带入实验室。

四、大多数实验室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未在明显处挂贴上墙。

请贵院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政策和规定，针对上述问题尽快启动整改工作，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并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前提交学院整改情况报告。我处将不定期检查上述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。

特此函达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